**表1：各地方政府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法規類別一覽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次 | 地方政府 | 法規名稱 | 類別 |
| 01 | **臺北市** | 臺北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例 | 自治條例 |
| 02 | 新北市 | 新北市立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| 行政規則 |
| 03 | 臺中市 |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遴選國民中小學校長作業要點 | 行政規則 |
| 04 | 臺南市 |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| 行政規則 |
| 05 | 高雄市 |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及遴選委員會設置要點 | 行政規則 |
| 06 | 桃園縣 | 桃園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 | 行政規則 |
| 07 | 基隆市 | 基隆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辦法 | 自治規則 |
| 08 | **新竹市** | 新竹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 | 自治條例 |
| 09 | 嘉義市 | 嘉義市公立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要點 | 行政規則 |
| 10 | 新竹縣 | 新竹縣縣立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及委員會設置要點 | 行政規則 |
| 11 | **苗栗縣** | 苗栗縣縣立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例 | 自治條例 |
| 12 | 南投縣 | 南投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| 行政規則 |
| 13 | 彰化縣 |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要點 | 行政規則 |
| 14 | 雲林縣 | 雲林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要點 | 行政規則 |
| 15 | 嘉義縣 |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 | 行政規則 |
| 16 | 屏東縣 | 屏東縣縣立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聘任要點 | 行政規則 |
| 17 | 宜蘭縣 | 宜蘭縣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 | 行政規則 |
| 18 | **花蓮縣** | 花蓮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例 | 自治條例 |
| 19 | 臺東縣 | 臺東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要點 | 行政規則 |
| 20 | 澎湖縣 |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 | 行政規則 |
| 21 | 金門縣 | 金門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要點 | 行政規則 |
| 22 | 連江縣 | 連江縣政府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 | 行政規則 |

]

**表2：各地方政府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成員人數及教師（教師團體）代表人數一覽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次 | 地方政府 | 成員人數 | 教師（教師團體）代表 |
| 01 | 臺北市 | 13人 | 教師代表3人（含校長出缺學校之教師代表1人，浮動委員）。 |
| 02 | 新北市 | 15人 | 教師代表3人。 |
| 03 | 臺中市 | 15人 | 教師代表3人（浮動委員，教師代表1人由遴選學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，於辦理該校校長遴選時，始具委員資格） |
| 04 | 臺南市 | 13人 | 曾於教學或行政領導獲市級以上獎項之教師代表1人。  出缺學校另設校務發展會議。 |
| 05 | 高雄市 | 17人 | 教師代表4人（遴選委員邀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推薦人員遴聘之）。 |
| 06 | 桃園縣 | 15人 | 教師代表3人（由各校推薦，再由各校推薦代表中遴聘3人，設候補3人。） |
| 07 | 基隆市 | 15人 | 教師代表3人。 |
| 08 | **新竹市** | 15人 | 教師代表3人（2人由出缺學校專任教師1/2以上出席互選產生之，均以執行該校校長遴選事項為限；另教師代表1人，由新竹市教師會推派代表擔任。但新設學校不在此限。） |
| 09 | 嘉義市 | 9-15人 | 有教師代表，但未規定人數。 |
| 10 | 新竹縣 | 9人 | 無明列教師代表。 |
| 11 | 苗栗縣 | 15人 | 教師代表2人（應有校長出缺學校教師代表1人擔任浮動委員，由該校全體教師選舉之。） |
| 12 | 南投縣 | 9人 | 有教師代表，但未規定人數。 |
| 13 | **彰化縣** | 9人 | 明列由教師團體推派代表。 |
| 14 | **雲林縣** | 9-15人 | 教師代表1至2人（含教師會推薦代表1人）。 |
| 15 | 嘉義縣 | 9-13人 | 有教師代表，但未規定人數。 |
| 16 | 屏東縣 | 13-15人 | 有教師代表，但未規定人數。 |
| 17 | **宜蘭縣** | 11人 | 教師組織代表1人  出缺或申請連任校長之學校教師代表1人，浮動委員。 |
| 18 | **花蓮縣** | 15人 | 教師代表2人（應有校長出缺學校教師代表1人擔任浮動委員，由該校全體專任教師選舉產生，投票人數不得少於專任教師人數1/2。）縣教師會1人。 |
| 19 | 臺東縣 | 15人 | 教師代表3人。 |
| 20 | 澎湖縣 | 11人 | 教師代表2人。 |
| 21 | 金門縣 | 9-11人 | 有教師代表，但未規定人數。 |
| 22 | **連江縣** | 國小15人國中17人 | 有教師代表（含教師會推薦代表），但未規定人數。 |